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进一步提升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制定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